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房管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建设交通局：

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及标后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及省住建厅《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等精神。我市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现象仍然存在，转包挂靠出借资质问题时有发生。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易炼红同志在上饶调研时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目标任务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坚持突出重点、综合整治、标本兼治，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构建长效常治制度机制，常态化推进行业领域乱象治理，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为“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大美上饶”贡献住建力量。

二、工作要求

全排查重整治。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严格对照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整治内容，对本辖区2020年1月以来监管的招标投标工程项目等“五类对象”全面逐项开展排查；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申报的信息全面核查；对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情况全面梳理。要将问题整改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真正达到以整改促规范、以整治促提升的目的。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对明确可查的线索，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对能够整改的问题，要逐个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落

实整改责任，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对已既成事实而无法整改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符合《上饶市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管理制度暂行办法》中记录条件的，记录不良行为及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各级住建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建规章立机制。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把制度机制建设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归纳梳理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深挖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查找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寻求治本之策，及时修订完善制度规定，加强源头防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深化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三、相关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工作是检验“两个确立”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坚持把抓落实作为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根本要求，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分管领导亲自抓、其他领导协同抓的工作格局，健全完善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将具体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抓落实工作有序推进。

严格督查考核。市住建局要定期调度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

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问题突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不按期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材料或者零问题、零案件、零移送等“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力争高质量完成抓落实工作。

坚决追究责任。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不重视、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市局将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限期推动整改。对不担当、不履责、搞形式、走过场、推诿扯皮、弄虚作假、包庇纵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将通报当地政府、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追责问责。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突出正面宣传。要通过政府网站、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纪案件，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和引导行业领域各企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8日

